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海豚灣游泳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永豐

被上訴人　　朱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簡字第9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%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審原告即上訴人主張

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並補充：就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，上訴人應負擔30%、訴外人鄒家緯負擔20%、被上訴人負擔50%。改裝品部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均有安裝在RDK-999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上，被上訴人亦應賠償。且系爭車輛前於113年10月21日修繕，折舊日期應自斯時起算等語。

二、原審被告即被上訴人答辯

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並補充：對原審認定肇事責任無意見。系爭車輛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車況不同，且其僅有碰撞系爭車輛後版險桿及葉子板，系爭車輛

其餘部分並未因本件事故受損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

（一）原審判決：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

（二）上訴聲明：「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份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9至22行）

（三）被上訴人答辯：「上訴駁回。」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兩造及鄒家緯間肇事責任比例若干？

1.按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同規則第98條第6款規定：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」同規則第112條第9款規定：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」

2.查系爭車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外側車道臨時停車，車身占據外側車道約一半，被上訴人駕駛之車號00-082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停在系爭車輛後方同一車道上，鄒家緯駕駛之車號KDL-1000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則停在內側車道上，約後於A車半個轎車車身，B車前方停有雙層運輸拖車（下稱C車）。嗣A車未打方向燈即起步往內側車道移動，B、C車則停留在內側車道。約1秒後C車起步，A車持續往內側車道緩慢移動。再約1秒後，B車起步往前行駛；隨後B車車頭右前方碰撞A車左後車身，將其推往碰撞系爭車輛車尾左側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

器、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至68、80、81頁）。

3.可知系爭車輛占據外側車道一半，影響後方A車正常行駛而需變換車道；惟A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，且未禮讓在內側車道之B車先行即逕行變換車道，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；B車於直行時則未注意A車在其右側變換車道，就本件事故亦有肇事責任，然其路權優先，是應負最次要之肇事責任，是本院認定就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，上訴人應負擔30%、被上訴人應負擔60%、鄒家緯應負擔10%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數額若干？

1.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車輛為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而上訴人已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有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上訴人即得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次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85,002元（含零件189,002元、工資51,000元、尾箱隔音工程12,000元、鍍膜33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收據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。被上訴人雖主張維修項目與碰撞位置不同、修復項目與原有車況不同云云，然查系爭車輛事故現場照片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包含後車門、左後車身及相鄰之排氣管、車燈等（見原審卷第60、61頁），與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中，除尾箱隔音工程、車體鍍膜外之項目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

4.而就估價單上記載之尾箱隔音工程部分，查上訴人提出本

件事故發生前之113年10月7日估價單，可見就系爭車輛確實曾施作後車箱隔音工程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可認此部分，修復項目，均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安裝於系爭車輛，且因本件事故事故發生時受損。

5.然就車體鍍膜共33,000元部分，上訴人雖提出事故後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，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於本件事故發生前，系爭車輛原有施作車體鍍膜，自無從認定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，是就此部分共33,000元，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6.而上訴人自陳就285,002元中之104,813元（含零件81,713元、工資23,100元），已由保險公司賠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7頁第3頁），是就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讓與保險公司，上訴人不得於本件再為請求。是就上訴人主張之285,002中，扣除車體鍍膜33,000元、上訴人並未受讓債權之104,813元，上訴人得主張之金額共147,189元【計算式285,002-33,000-104,813=147,189】，其中包含零件107,289元【計算式：189,002-81,713=107,289】、工資39,900元【計算式：51,000+12,000-23,100=39,900】。

7.而上訴人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上訴人雖主張應自系爭車輛前次維修完畢之113年10月21日為折舊起算時間云云。然比對上訴人提出之前次事故估價單與本件事故估價單，可見本件事故中所更換之零件，均未曾於前次事故中更換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而前次事故之估價單雖將部分烤漆、隔音工程列為零件，然此均應認為核屬工資，本無須進行折舊，是上訴人主張應以113年10月21日為折舊起算日，尚屬無據。

8.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之方法計算折舊。

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5年10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已使用逾5 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/10即10,729元，加計工資39,900元，共計50,629元。

9.復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，被上訴人及鄒家緯共應負70%之過失，據此計算則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35,440元【計算式：50,629×70%＝35,440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而上訴人自陳已自鄒家緯受償28,000元，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6頁、106頁反面），是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7,440元【計算式：35,440-28,000=7,440】，上訴人請求在此範圍內，其請求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五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8日送達被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壢簡卷第41頁），是被上訴人應於114年4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,440元，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原審判決就應准許上訴人請求之部分，予以駁回，依上述說明，容有未洽。是上訴意旨就此部分，請求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,440元本息之範圍內，即

屬有據，爰由本院就此部分，將原判決廢棄，並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而上訴人逾前述範圍之請求，依上述說明，則無理由，是原審就此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